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 苗

刘建云

李振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